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媛媛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

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1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立信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0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、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。上述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，通过招标确定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7日